

奶妈

■ 吴德正

近三四年，年过耄耋的我，却时常想起和我很亲近的三位女性，即老祖母、母亲和奶妈。

对亲人的怀念和追忆，不一定以生活接触时间长短决定。妈妈和我生活接触时间就不算长，可是常常想起她。我和妈妈接触，是从我幼时三四岁有记忆起，到我七周岁母亲去世时，前后也只有四五年时光，可是，留给我的印象是那么深刻，那么具体，时常浮现于脑海，久久不忘。

我现在虽然病患缠身，但总想写点文字，怀念妈妈，也满足自己多年的愿望，以及老年心理的需求，告知儿女子孙一些陈年旧事趣闻。

母亲出身名门闺秀，性格坚强，也能吃苦。母亲在十三年内，生育了八胎，四男四女，养活了七个，在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可算是多子多福了。母亲身体原来就单薄，由于生育过密，对身体损伤很大，难以支撑了。除大姐和大哥是自己抚养奶妈之外，后来六个都是送奶妈家抚养。奶妈就住在本村，离家也不远，仍是很方便。

母亲是37周岁生我，中年得子，特别疼爱老么。所以就把奶妈请到家里来喂奶抚养。奶妈30多岁，中等身材，体态丰满。圆脸盘，梳一个发髻，一双不大的眼睛，见人就带微笑。脸庞白里透红，很有光泽，像弥勒佛，一副慈祥可亲的样子。奶妈爱穿较紧身的褂子，更显出年轻村妇的风韵。她的气质举止又和一般乡下村妇不同，是那种容易让人接受的女性。可见，当初母亲经人介绍物色奶妈对象时，是经过一番精心挑选的。

奶妈的夫家姓杜，住在北山东南方向的吴山坑，离北山约20里。吴山坑杜姓也属北山杜姓宗族的分支。所以，奶妈有时就带着儿子，来北山参加杜姓人的宗族活动，如春节祭祖和清明“散祭神”。

奶妈和我们家关系处得很好，她比母亲小七八岁，离开我们家之后，也像亲戚一样的走动。每次奶妈来北山有事或参加杜姓宗族活动，都要来我们家看看，也给我带些山里的土产，如番薯干（番薯干）、柿饼、紫山药、鸡爪糖（拐枣）等。奶妈有两个儿子，大儿子比我大六七岁，小儿子比我小两三岁，她带小儿子来时，我也常常带着小弟一起玩。

奶妈的丈夫叫杜立朋，身材高挑偏瘦，通文墨，在小山村也算是“读书人”了。有时他也来我家，和父亲有些共同的语言交流。我的印象中，他老是穿一身长布衫，话语不多，性格压抑，比较沉闷。可能因为没有合适的正当差事，有怀才不遇之感，有些落魄的样子，类似鲁迅笔下的孔乙己。他来时，母亲就给他烧点心吃，或是索面或是粉干。他也没有那么多客套，容易融入。

1942—1943年，我五六岁时，抗日战争进入了艰难时期，日本鬼子也侵袭青田。那段时间，曾因误传的消息，引得北山全村人深夜“逃日本人”。还好只是一场虚惊。

母亲决定把我送到奶妈家住一段时间，以减少万一逃难时的累赘。是大哥把我送去奶妈家的，我也不知道哪来的这股劲，那天15里平路和5里山路，基本都是自己走，偶尔大哥背我一段。

吴山坑奶妈家是一座五间带厢房的大房子，住着四五户人家，奶妈住北房中间（即堂屋）。屋后紧挨着山崖，崖壁有一汪细泉，总是湿漉漉地往下滴水，岩壁上长着许多蕨类野草。在岩壁凹处，摆着一桶蜂箱，是圆形的老式蜂箱，蜜蜂不停地爬进爬出，悠然自在。大哥把我送到奶妈家后，住了两三天，我习惯之后大哥就回去了。

吴山坑村子不算小，是杜姓人聚居地。村南有一块晒场，供大家晾晒粮食。到了晚上，晒场就成了小青年们娱乐场所。晚上皓月当空，十分明亮，一青年们聚在一起，搭伙分组，做着打龙门阵、斗鸡等游戏，每每都要出一身汗才罢休。

奶妈家大儿子（我叫哥哥）常常带我到晒场玩，让我坐在一旁看热闹。一天，在月光下，我突然看见晒场旁边有一个泥圆饼，就好奇地捡起来，有小手掌那么大小。回家后就交给奶妈，奶妈看到这泥圆饼，也觉得奇怪，就舀来一盆水，慢慢地洗起来。把黄泥洗掉之后，原来是一枚银角子，有拇指大小，闪闪发亮。我捡到银角子的事很快传开了，山村人都很好奇，都来一睹银角子是什么样子。堂屋里聚了很多人，争着叫奶妈拿出来让大家见识见识。奶妈就站在人堆前，面向着大家，手捏着银角子，一会摊开手让人们看一下就收拢来，再给下一拨人看，决不让别人碰触银角子。想不到一枚银角子竟轰动了山村。

我在奶妈家住了大约一个多月，大哥就来把我接回去了，奶妈把银角子用纸包好交给大哥带回来了。1944年9月，母亲去世，这枚银角子就成了母亲的衔（含）口银。按北山风俗老人去世后，都要用红纸包一枚衔（含）口银，放入嘴里。

自从母亲去世后，家庭发生变故，奶妈也就不来了。到新中国成立后，我也离开家外出读书，后来考到北京上学、工作，在北京安家落户。

1963年，二姐给我转来一封奶妈的代笔信，我才知道奶妈叫叶云兰。原来奶妈想念我，打听到住温州的二姐，这样就联系上了。我也很高兴，也想念奶妈，脑海中不时浮现奶妈的形象。妈妈在信里说，丈夫已去世，她已改嫁到附近叫三丘田的山村，生活还稳定。不久，我给奶妈汇去10元钱，以表心意。可惜奶妈给我的这第一封信，后来遗失了。

1966年4月26日，我收到奶妈的第二封信，我一直珍藏着。奶妈说寄的钱收到了，不知我是否成家，日夜挂念。并说，她粮食方面比较宽余，如果我以后去温州，可到三丘田与她见面。

我于1964年结婚，不久，贯彻时任国家主席刘少奇的指示：凡1960年以后毕业的大学生，都要到基层参加一年的劳动锻炼。于是，我下到生产队当起了社员。后来，由于各种原因疏于书信，和奶妈的联系也中断了。

2008年秋天，我回青田为四舅杜家宗谱，住在油竹官塘小区，见到近房族侄吴永生，他马上给我讲起一件事，说上个月他到八都万阜新庄，在一渡口等渡船时，和一位老人聊起来。老人知道永生是北山人，就向他打听叫“吴德正”这个人。永生告诉老人，“吴德正”是他近房族叔，每年都回青田。老人十分高兴，就将自己手机号告诉永生，让转告给我。原来，这位老人就是我妈妈的大儿子，我也是永生告诉才知道他的名字叫杜志仁。这一突然信息，让我又激动又高兴，马上给杜家哥哥打去电话，但却未能接通。当天，我又打了多次他的电话，还是未接通。后来的一二年内，我也曾多次打电话联系杜家哥哥，可惜的是都没有打通，于是我也就渐渐地放弃了。可能情况有变，或者身体原因所致。他毕竟比我年长，当时已经70多岁了。只是联系不上他，对我来说，十分遗憾和惋惜！



星空

■ 郑委

在城里的时候我总是想不到抬头看夜空，更不要说满船清梦压星河的浪漫了。这里的建筑是灯，那里的街道是灯，早就把天空的星光给盖过去了。你在城里可以时常听到说看电影，可是肯定很少听到说要去星星的，你要说不如去看星星吧，听起来十有八九是个傻瓜蛋。

星星为什么会发亮？科学上说是有些太阳照射后反光过来的，有些呢是自己发光的。但我们愿意相信是星星自己发光的，大晚上的哪里有太阳呢？我们夜里去田里放水，星星在我们头顶，等我们把田里的水放来后，星星还是在那里，我们穿过一条又一条路，走过一个又一个田埂，有时会突然说一句，星星好光啊。好光就是好亮。好光就好干净。如果说星光就是太阳光，那我们走夜路可就太没意思了，按照艺术家的说法，那就是你的审美太土。如果能把星星装在玻璃瓶子里那肯定是很漂亮的。在我们读书的时候，有一种折星星的玩意儿。一条瘦长的荧光塑料薄片，经过女生的手，很快就会变成一颗很饱满的星星。这种塑料有各种颜色，到了夜里如果用手电用力照几分钟，再把手电关掉就会微微泛着点光。那时候，女同学都折疯了，上课折、下课折，连回家也要折。我也帮人折过几次，但是因为手笨，折出来的星星歪瓜裂枣的，被人狠狠嫌弃了一番。女生折好的星星送给谁呢？一般就是送给暗恋的对象。我连半颗星也没收到，足以说明那时候丑到了什么程度。

星星为什么不会掉下来，我现在还没有想通。按理说嘛，一个东西怎么可以悬浮在空中那么久。可是星星就能悬浮着，每天空空地挂在那里。我从小就有一个梦想，这个梦想现在我还保留着，那就是能在半空中有一个自己的小岛，岛上有树有花有小动物，还有房子和花园。这个小岛和地面没有任何的接触，与世界保持一定的距离，吃的喝的应有尽有，没有任何的灾难。

后来知道我的梦想早在公元前6世纪的古巴比伦就有人修建了，那个空中花园传说是古巴比伦的国王给他的王妃弄的。空中花园，光是想想就有多浪漫啊。在中国，这个想象就更加大胆浪漫了，那就是神话故事里的天庭。像《封神演义》《西游记》里描绘的天庭那可真是金碧辉煌、气象万千，大家不用走路，直接飞来飞去，也不用辛苦种地，不用愁吃饭的问题，神神过着幸福的日子。特别是遇到做大水的时候，我们太迫切需要一个悬浮的地方来避难了，不管水有多大，水里有什么怪兽，我们都无比安全。但是我们不是国王，也不是王妃，更不是神仙，就只好望着星星做着住在星星上的梦了。

星星上到底有什么，谁也没能说出个东西来。不过说得最多的还是上面大概住着和我们一样的人，这从电视剧里就能看出一二来，那里的运转和人间一样，不过那里的人多了一些法力，而且长生不老。正因为到不了，所以星空给我们带来了无数的遐想，也产生了无数的神话故事，像嫦娥奔月、牛郎织女等，一遍遍被世人传颂，也被一遍遍演绎。不过到了现代，人们突然就可以到天上去了，这样的冲击力是不可想象的。首先是飞机，能在遥远的天空待这么久。那么在天上是不是像电视剧里描绘的那样，可以看到琼楼玉宇，看到南天门什么的。我第一次坐飞机时，就像刘姥姥进了三个大观园那么好奇，死死地看着窗外，一点时间都不愿浪费。我心里想能到天上出现点什么，好证实这里确有另一个人间，好让心里的憧憬得到应有的回应。不过很显然，这终究是不可能的。后来我问一位朋友，在飞机上能不能看到星星。他说看不到的。这有点让我怅然若失，如果他能说，并且说能看到很多星星，那我非要夜晚坐一趟飞机不可。其次是人居然能登上月亮，而且还拍了几张月球表面的照片，这可把之前所有的想象都否定了。月球上灰不溜秋的，什么也没有，没有嫦娥，没有广寒宫，没有流水潺潺、鸟语花香，就连人走路也是艰难得很。那么更远的星星上有没有什么类似还依水光殿，更起月华楼的奢华景象呢？答案也还是没有。

不过尽管月亮等天外星球的面纱被揭开时，和民间所有的描绘都不一样，但竟然始终没有挫败人们对星星的美好遐思，造成对星空的任何失望。比如月亮上什么也没有，但是对嫦娥奔月、吴刚伐桂等故事我们依然津津乐道，当我们望见月亮，依然会心生无限的美好。按理说，一个被传得神乎其神的东被证明是不存在的，肯定就没人去理会了。可是面对浩瀚的星空，我们依然有无数瑰丽的想象，相信那里有无比美好的东西存在，永远有“夸父追日”的心和劲头。

流浪的小白猫

■ 吴长沙

那天，我和孩子们在社区的小操场运动，突然蹿出了一只小白猫。它看到我们一路飞奔，细长的尾巴高高翘起，带着粗喘的喵喵声，奔到我们的面前。它的突然“袭击”，我们着实被吓了一跳。

细看眼前的小白猫，它瘦骨嶙峋，一身雪白，只有两只耳朵带点棕色。它在我们跟前，一点都不怕生，对着我们声声的呼唤，而急促的呼唤声中，我们似乎听出它的饥饿感。此时，我和孩子们也没有带任何食物，任凭它眼巴巴地望着我们声声呼喊……这时候，我的儿子忽然说，爸爸这只猫很可怜，它无家可归，肚子一定饿扁了吧。我一时无语，只是点头，望着眼前的白猫，让我陷入了沉思：

这只小白猫原本也应该有一个温暖的家，如今它却流浪在这荒僻的角落里，面对严寒的冬天，它吃什么呀？拿什么抵御严寒呢？喵喵的悠长叫声让人牵挂，而小白猫却热情地跑到我们每个人的脚边，用它孱弱的身躯，不断地磨蹭着我们每个人的鞋面，像似见到了老朋友一样欢快。随后，它索性展开那细长的尾巴，来了一个侧翻，在地上连续打了好几个滚，顺势来了好几个扑腾。小白猫玩累了，它惬意地闭上双眼，静静躺在我们的脚边，似乎在享受眼前的一切。看来这只小白猫俨然把我们当成它家人。

它似乎忘记了自己流浪的苦痛，早已把烦恼抛之脑后。一阵休息之后，它一个转身跑到了雨水沟边，喝了几口泥水，喝完泥水后，它又一路小跑奔向我们。它一路小跑，一路带着风，“虎虎生威”，好像忘记了曾经的苦痛。小白猫曾经生活的画面似乎向我们涌来：它或许生活在幸福的家庭里，因为外界的诱惑，而离家出走迷失了方向，流浪在街头；它或许被人们捉弄过，一路逃跑，慌不择路；它或许被恶犬追杀过，上气不接下气；它或许被风雨洗礼过，躲在一个无人知晓的角落里默默哭泣……太多的或许，连白猫自己都忘记了，曾经的苦痛，一路的风风雨雨，磨砺着小白猫……在这个荒僻的角落里，它看到了我们，我们也看到了它。我们还对没有带食物给它吃这件事耿耿于怀。于它，或许不需要任何食物，它需要的就是对望一眼的关心。

关心，就在它的流浪生涯中戛然而止。流浪让它失去了温暖，失去了亲人的陪伴。人世间，我们有些人如同流浪的白猫一样，浪迹尘世，充满凄苦与困顿，曾迷失过岁月的温情，同样也渴望亲情的温柔以待。或许没有温柔，但一番“凄风苦雨”后，终将迎来的是阳光灿烂的岁月。此刻，我的内心有许多伤感，依依不舍地望着小白猫，跟小白猫说再见，再说出出口了，内心凄然迷茫似有千金重担要在心头。我多么想把小猫带回家养！不？我们家不适合养它，家人对流浪猫有太多的顾虑，或许那个荒僻的角落是它最好的家，我们的一丝善念能终止他流浪吗？不！应该不会！小白猫一番“闯荡”之后，将迎来自己的多彩岁月！

望着小白猫的背影，我们一家人一直往前走，走入夜色深处。或许我们自己就是一个终生的流浪者，我们也在一生闯荡，在追寻生活的风雨踪迹，寻归生活的真谛！

人间有味是清欢

——读苏轼《浣溪沙》有感

■ 郑礼敏

在这暑去秋来，天高气爽的好辰光里，拜读苏轼那首充满着春天气息，洋溢着生命活力的《浣溪沙》，亦是别有一番滋味。

细雨斜风作小寒，淡烟疏柳媚清滩。入淮清洛渐漫漫。

雪沫乳花浮午盏，蓼茸蒿笋试春盘，人间有味是清欢。

这是苏轼的一首纪游词，是苏贬谪黄州四年后，在迁汝州时与泗州刘倩叔同游南山所作。词的上阙，写早春沿途一幅富于动感的水墨画似的景色：冬尽春萌，早上，细雨斜风，乍暖还寒，山中淡烟疏柳晓雾朦胧，河边有突然阳光明媚，豁然开朗，从洛涧流出的清浅河水，进入淮河后逐渐变得混黄迷漫迤迤向前。下阙抒发诗人游南山的感受：中午时分，在山庄农家，泡上一杯浮着雪沫乳花似的清茶，品尝山间嫩绿的蓼芽蒿笋春盘素菜，心情多么舒坦，人间最有的是这清淡的欢愉啊！

显然，苏轼所提倡的“清欢”，是对人生还达不到丰富的物质条件时，需要抱一份心灵平静的体味，超越物质享受、精神境界之上的生活情趣而提议。

我赞同苏轼的“清欢”理念。当自己达不到物质条件时，要放低自己的身段接受现实状况，不能沮丧地自命怀才不遇，怨天尤人，与人攀比……嗟呼！借古贤人的箴言：此乃时也、运也、命也！如此这般念想，你才能达到心理平衡，不至于血压猛涨。这是其一。

其二，“清欢”并非说一定要我们远离城市喧嚣，一味寻找林泉幽静，过着蓼茸蒿笋的清淡素味生活。试想，如果没有适量的“蛋白质”食物，如何能支撑人的强健的体魄呢？这就要我们科学地理解苏轼的“清欢”理念，以免堕进“清欢学说”的生活误区。

苏轼“浣溪沙”这首词，色彩清丽而境界开阔，寄寓着作者清旷、闲雅的审美趣味和生活态度，给人以美的享受和无尽的遐思。我想，过惯了大鱼大肉“不需要什么肥壤沃土”的人，并非饕餮的“大鱼大肉”就是他们理想食物的选项食物因人而异，以“吃到肚里舒服”就好，来作为人进食的衡量准则为宜吧？



摄影洪则新